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林月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45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3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4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5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6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7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8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9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10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1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12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13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14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15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
016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	